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史哲	服務機關 2.		1.副市長 2.
申報日	105年11月	28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2	李淑珍	子女	史〇
子女	5	史〇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万苓雅區五 基地)	權段(自)	用房屋	2,882	10000 分之 52	李淑珍	99年04月02日	買賣	1,250,000
l.	万苓雅區五 落基地)	權段(自	用房屋	416	10000 分之 52	李淑珍	99年04月02日	買賣	1,250,000

	土	-	地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——— 芒白	•						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	48.56	2分之1	李淑珍	99年04月02日	買賣	1,250,000

	建		物		變	動	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连白									

#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150	и <del>ба</del>	刑	맞는	<i>1/2</i>	4-	ودر	<u>e</u>	40	-1-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The	カロ	海	èrs
廠	<i>h</i> 千	坐	號	ス	缸	容	重	所	有	^	登記(取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仔	1頁	額

					-r			+						r			
豐田 Tercel				1,497	李》	叔珍		91 = 31	年 1 日	2月	受	贈			0,0 年)	00(超	迢過
三菱 Pajero				3,497	史書	哲		92 ± 01	年 1 日	2月	買	賣			200 五年	,000 E)	(超
(五) 航空器			,													****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	籍 標 示 編 號	所	有	人		記 ( ) 時	取			(取 (取	取	得	· 價	額
本欄空白			٠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幣之	.現金或旅行支票	栗)(	總金額	: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
幣	刊戶	折 有		人	外	幣	總	多	頁 ·	新臺	幣約	息額	或折	合:	新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上存款)(總金額	[:新	·臺幣 2,	068, 8	41 元	)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種	类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	. 額 幣	或扌總	斤 合 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	中華	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	喜幣	李淑	珍										78	,331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郵局	中華	郵政劃撥儲金	新疆	<b>喜幣</b>	李淑	珍											57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活期	  存款	新星	<b></b> 章 幣	李淑	<del></del>											251
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	綜合	存款	新臺	<b>憲</b> 幣	李淑	珍						-				806	,436
彰化商業銀行	支票	存款	新臺	臺幣	李淑	珍											1
彰化商業銀行	活期	存款	新臺	<b>電</b> 幣	李淑	珍										2	,223
華南商業銀行	支票	存款	新疆	<b>臺幣</b>	史哲											69	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	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	<b></b> <b></b>	史哲												764
臺灣銀行	職工	福利存款	新星	<b></b> <b></b>	史哲											77	,273
臺灣銀行	活期	儲蓄存款	新星	<b></b> 18	史哲		-										820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活期	存款	新臺	<b></b>	史哲												923
寶華商銀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	<b>影</b> 幣	史哲												20
臺灣土地銀行南門分行	活期	存款	新臺	<b></b> 影	史哲											389	,241
高雄銀行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	<b>毫</b> 幣	史哲											384	,10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化中心郵局	中華	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	<b>三</b> 散	史哲								-			132	,736
玉山商業銀行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	<b></b> <b> </b>	史哲											15	,231
苓雅郵局(第2支局)	中華	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	<b></b> 影	史〇											27	,775
苓雅郵局(第2支局)	中華	郵政存簿儲金	新星	<b>喜幣</b>	史〇											82	,584

合作	F金庫商	5業銀	艮行港	都分	綜合	存款		新臺灣	料	李淑王									560
	八)有亻	賈證者	券(總	<b>.</b> 價額	: 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	-	<u> </u>
	1.股票	(總	價額	: 新臺	. 幣	元)								· · ·					
名			·	稱	所	有	人	股	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豆 總	炎折合新臺幣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 本楊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	2. 債券	- (總	價額	:新臺	幣	元)	1	,		<del></del>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所	有	人買賣	<b>養機構</b>	單	位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日	新臺幣總額 總	认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	3. 基金	受益	憑證	_(總/	價額	:新臺幣		元)			_								
名		科	<b>解</b> 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 相	<b>講</b> 單	位	數丨	<b>面</b> (單位		- 1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 總	新金新臺幣 新金新臺幣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證券	 (總價	 資額:	新臺幣	j	 t)		<u> </u>									
名					所	有	人	單	位	數價		•	額	外	幣	幣	別[	新臺幣總額或總	泛折合新臺幣 額
	空白																	<u>.</u>	
		、±	苦、5	 空 建 及	其仙	具有相當		<b>財</b> A		l									
						具有相當			(總價	額:新	臺幣		j	元)					
財																			
/~\	產		種	<u>;</u>	類項		/		件	所		有				人们	質		額
	<u>產</u> 空白		種		類項				件	所	_	有				人   	<b>買</b>		<del></del> 額
本欄			種		類 項				件	所	<u></u>	有				人们	<b>受</b>		額
本欄	空白				類項。保			名	4 稱			有保				人 人 人 (f			額
本様	空白 2. 保險 險				<u> </u>		-	名											
本 保 本 本 様	空白 2. 保險 險 空白	(總	公	;	司保	險		名											
本 保 本 本 様	空白 2. 保險 險	(總	公	;	司保幣				稱		地		餘					取得(發生)時間	註取得(發生)
本欄 保 本欄 (十	空白 2. 保險 險 空白	(總	公	:新臺	司保幣	元)			稱	要	地	保	餘				4	取得(發生)時間	註取得(發生)
本	空白 2. 保險 險 完白 / ) 債權		金額	:新臺類	司保	元)			稱	要	地	保	餘				4	· .	註取得(發生)
本	空白 2. 保險 險 完白 / ) 債權		金額	:新臺類	司保管	. 除 元) 權		債 和	新 人	要 及	地	保					4	時 間 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 原 因 取得(發生)
本欄 保 本 ( 種 本 ( 種	空白 2. 保險 險 完白 / ) 債權		金額	: 新臺 類 : 新	司保管	元) 權 · 1,195,9	人 082元) 人	債 A 債 格 臺灣銀	新 人	要及	地區分符	保址址				人们	<b>新</b> 額 額	時 間 取得(發生) 時 間 88 年 11 日	取得(發生) 原 因 取得(發生)
本	2. 保險 險 陰空白 ( ) 債權 ( ) 債債	務 (	<b>公</b> 金額 總金名	: 新臺 類 : 新 類	司幣債量債率	元) 權 1,195,9 務	人 082元) 人	債 · 希 ·	新 人 崔 行台 ·	要及	地區分符	保址址				人们	<b>新</b> 額 額	取得(發生)時間88年11月	註 取得(發生) 原 因 取得(發生) 原
本	空白 2. 保險 陰空白 (全)	務(	<b>公</b> 金額 總金名	: 新臺 類 : 新 類	司幣債量債率	元) 權 1,195,9 務	人 182元) 人	債 · 格臺灣中市	新 人 崔 行台 ·	要 及  や工業  記工業	地區分符	保址		資	1,19	人们	<b>新</b> 額 額	取得(發生)時間88年11月	取得(發生) 原 取得(發生) 原 馬 屋 取得(發生)

申報入史哲持有之車輛取得日期因年代已久,詳細日期不確定.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史哲